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8

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一段426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益正

電話：03-3322101#5304

傳真：03-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26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（第四單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40343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（第四單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一案，准予核定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籌備會104年10月14日（104）富林自籌字第001號函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8月21日第665次會議決議，請貴籌備會先行擬具都市計畫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，送經本府審核通過後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、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。
- 三、另考量觀音（草漯地區）都市計畫計有5區整體開發單元刻正辦理重劃，為草漯地區各項公共設施（雨水、污水及共同管道等）工程介面一致性及系統性規劃，案經本府市地重劃會104年第3次會議決議，請本府工務局（新建工程處）統合本府各權管機關及觀音區公所意見，請貴籌備會配合進行規劃設計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（第四單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局（處）長、主任委員決行